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5室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陳威翰
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9

傳真：03-5510665

電子信箱：200633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疾字第1115009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處理程序(請至附件下載區

<https://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I03595】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，請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07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係適用於發病5天內、具有重症風險因子的輕度至中度COVID-19確診者，且未被核准可連續使用超過5天，因此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，指揮中心於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之附件4「病人治療須知」中，敘明每位病人限接受1次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或Molnupiravir)治療。
- 三、然近期偶有發生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但療程尚未結束，申請再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情形。考量民眾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確診個案，未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恐對預後造成影響，爰同意是類民眾得申請重複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；惟基於病人於領藥後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浪費或濫用公共衛生資源之原則，故病人如因藥品遺失或保管不當致毀損，除具有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外，應由確診病人自行負擔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費用。
- 四、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程序及相關表單如附件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由病人或其代理人於切結書簽名蓋章，至原開立處方之

醫療機構就診；切結書內容須包含遺失藥品名稱、藥品遺失情形、遺失時間、地點以及原因，並檢附病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。如病人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應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可免除以下之藥費負擔。

- (二)由醫師評估病人狀況再予以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並填寫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。
- (三)上開表單同步置放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cshb.gov.tw/>)>便民服務>下載專區>防疫類項下。
- (四)請開立處方院所依據醫師於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填寫之『申請重複開立之藥品及藥量』劑次量，代行收費。費用計算方式為Paxlovid每劑次單價2,179元，Molnupiravir每劑次單價2,134元；請將應收取的費用金額填入審查表。
- (五)完成費用繳交或經確認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免收費，並由收費人員於審查表核蓋收費章之後，始可領藥。若為釋出處方箋，請於完成收費後，再將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影本（註明收費狀況）併同處方箋交付領藥者，一併帶至調劑院所/藥局領藥。
- (六)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應將「重複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切結書」及「重複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審查表」正本妥善保存，於2個工作天內將影本或掃描檔電郵本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陳先生備查，並電話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9；E-mail：20063370@hchg.gov.tw）。
- (七)調劑之醫事機構應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SMIS）記錄耗用1人份藥物，並於備註欄中填報重複調劑原因及實際調劑之劑量。

五、前揭醫療機構協助代收之民眾申請重複領藥藥費，請依以下程序辦理匯款相關事宜：

- (一)費用由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協助代收後，於每月5日前，將前1月份代收款項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帳戶，並於2個工作天內將匯款證明影本或掃描檔送交本局。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帳號：24570502123001，戶名：衛生福利



部疾病管制署，備註：000（民眾姓名）申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

(二)倘經本局審查匯款金額不足或未進行匯款，請貴機構補足應匯款項。

六、貴機構應指派專人管理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情形，並督導所屬人員庫存異動（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耗用等）須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SMIS）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以利藥品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大安醫院、新仁醫院、嘉正耳鼻喉科、曾文智診所、新瓦屋小兒科診所、游丞顯小兒科診所、歌斐木診所、謝連中診所、張嘉榮診所、洪瑞聰小兒專科診所、益康耳鼻喉科診所、哈哈親子小兒科診所、金慧親子耳鼻喉科診所、健祥小兒科診所、啄木鳥耳鼻喉科診所、翁佩魁小兒專科診所、麥建方小兒專科診所、傅仁良小兒科診所、彭聖勇小兒科內科專科診所、彭福麒小兒科診所、艾兒診所、王伯堅診所、柏安耳鼻喉科診所、日康診所、竹北上允耳鼻喉科診所、沛群耳鼻喉專科診所、曾文鎮耳鼻喉科診所、平安李昀璇診所、德安聯合診所、陽明小兒科耳鼻喉科聯合診所、崇光小兒專科診所、呂紹達內科診所、平安葉國安耳鼻喉科診所、王尹弘耳鼻喉科診所、祁詮診所、創意診所、朱先營診所、羅世績診所、正翔診所、永杏小兒科診所、吳家仁小兒科診所、平安診所、陳逸鴻診所、嘉樂泰千診所、橫山庄診所、民安診所、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、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、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、文興藥局、正科大藥局、如佳藥局、竹仁藥師藥局、長康藥師藥局、阿姆斯特壯藥局、羽田藥局、黃藥師中西藥局、梁藥局、鄧藥局、高平堂藥局、新竹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殷東成

